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人社发〔2020〕16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要求，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岗位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具体考核评价指标。按照分类评价要求，重点评价教师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与岗位职责要求的匹配度，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的第一标准，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要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准确把握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特点，可实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单列评审，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不低于教师平均水平。

二、积极落实基层一线教师各项倾斜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时，要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必要条件严格把关；对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放宽1年；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外语和计算

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等刚性要求；对在农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长期在老区苏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具体申报评审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并参考上一年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数据统筹确定，未完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地区和单位均不得申报评审。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规定，广州、深圳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分别由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的本地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于今年年底前将本地区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除广州、深圳市外，其他各地市及省直单位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方案详见附件）。2020年度评审通过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

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四、加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统筹做好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安排部署。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逐条逐项严格把好审查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原因。要建立健全评委会专家库,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提升工作效率,提高评审质量。要严肃评审纪律,落实评审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要求,加强评审全过程监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利用职务方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五、强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衔接。为确保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高

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 8%、小学达到 15%、初中达到 30%、高中达到 40%；继续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适当调整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计算办法，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部门核准的岗位使用计划内组织开展评聘工作。要结合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建立县域内教师岗位“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在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时，可实行跨校评聘，及时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上，落实兑现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六、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切实为中小学教师松绑减负。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减证便民”工作要求，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在职称申报中实行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减少计划生育证明、第三方学历认证等各级各类与职称不相关或不必要的证明佐证材料，对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作出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替代证明，切实减轻教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负担。要切实提高职称评聘工作效率，加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和发证，及时落实后续聘任和工资待遇兑现。要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为包括民办中小学教师在内的广大教师参加职称评审提供便利服务。各地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及电化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附件:2020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附件

2020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33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审范围

除广州、深圳市外，其他各地市及省直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及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职业中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

省直各部门和部委属、省属高等学校下属的民办学校，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纳入所在地推荐、评审范围。

二、评审及推荐名额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将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为充分发挥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和带动广大教师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2020年度各地各单位可在核定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内逐级推荐符合评审条件的人选。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应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目前学校（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3人。鼓励各地各单位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有空余正高级教师岗位，推荐人选通过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各地各单位报送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三、评审组织机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建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省评委会办公

室设在省教育厅师资处。

四、推荐评审条件

（一）推荐评审条件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中的《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二）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精神，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条件，省不作统一要求，也不作为评审结果确认的审核条件，各地可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作出具体要求。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精神，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等刚性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由教师个人在申报表中承诺如实填报，并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五、推荐评审程序

按照《暂行规定》和《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对其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原则上仍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和造就中小学领军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评价标准》要求，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周密部署，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好政策关、审查关，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评审人数在本校（单位）空缺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额内，推荐评审人员符合正高级教师申报资格条件。请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按照评审材料报送要求（附件1）将本地（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和现有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一并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

（三）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审核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查，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落实申报材料线上线下审查责任，确保一次性报送

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要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地市教育局（或省直单位）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附件4，以下简称《推荐表》）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5）上加具意见、加盖公章，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省评委会办公室将结合评前公示情况对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在系统上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不符合推荐评审要求的网络申报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推荐单位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凡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或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者，省评委会办公室将不予受理。同时建立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四）明确标准，及时足额缴交评审费用。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

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报送推荐申报材料后，由省教育厅办公室财务室按照各地各单位推荐参加评审人数开具银行缴费通知单，由各地各单位以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或电子支付形式交付评审费，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以“单位名称+2020年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费用支付凭证”形式命名将支付凭证扫描件发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szgl@gdedu.gov.cn。

- 附件：1.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
3.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4.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5.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6.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报送申报评审材料

请各有关地市教育局及省直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之前通过系统将申报人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表》由地市教育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加盖公章后上传。

（二）《推荐表》由地市教育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加盖公章后上传。

（三）个人业绩成果材料。通过县级以上教育局或省直单位审核确认，并加具了审核意见及公章的成果材料，由申报人审核上传。包括：

1. 论文、论著、教材。其中论文不超过 4 篇，包括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正文页；论著、教材不超过 2 部，仅上传封面、图书再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序言或前言或综述页、

总结或结论页等页面。论文、论著中的 2 篇（部）作为代表作单列上传。

2.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不超过 2 个。

3.教学反思材料，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4.有关佐证材料。（1）育人工作方面的材料，包括：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佐证（如班主任聘书），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2）课程教学方面的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佐证（如近年来的课程表、教研活动安排等），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佐证，学生满意度的佐证，名师、名校、兼职教授的佐证，有关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3）教研科研方面的材料，包括：近年来的课题、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已在第 1、2 项提交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4）示范引领方面的材料，包括：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佐证等。（5）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上述网报的申报材料，文件格式均为 pdf，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请按照“申报表-姓名”、“推荐表-姓名”、“业绩成果 1-姓名”等形式进行命名，其中个人业绩成果材料按照内容对应分为 4 个文件，并在每个文件的首页编制与内容相对应的目录并标注页码（目录式样附后）上传。

除《申报表》和《推荐表》需同步报送纸质材料外，省评委会办公室原则上不接收申报人其他申报纸质材料。

二、推荐申报评审的纸质材料

请各有关地市教育局及省直单位于2020年11月12日之前将推荐申报评审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清单如下：

1.《申报表》（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且不改变表样结构，双面打印）原件1份。

2.《推荐表》（统一使用A3规格纸张，单面打印原件）1份，复印件35份。

3.《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确认，以下简称《信息表》）1份。

4.《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此表由各地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市所有申报人评前公示情况后，统一提交。辖区内所有申报人的评前公示情况，可以填报在同一张表中。

5.《2020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1份。

6.《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附件6）1份。

材料1—3需经县级以上教育局逐级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

盖公章。材料 4 由地市教育局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材料 5—6 需加盖地市教育局公章。

属于“跨校评聘”方式推荐申报评审的，除上述材料外，需报送 1 份申报人“跨校评聘”承诺书，并经原所在单位、接收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局审核同意，均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

同一单位推荐 2-3 名申报人选的，需附上该单位加盖公章的最新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复印件，并通过县级以上教育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纸质材料统一按照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人名册顺序排序，封装好一次性报送到省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三、具体报送推荐申报评审材料步骤

（一）申报人的申报评审材料经地市教育局或省直单位审查，确认为正高级教师推荐申报评审人选后，由县级教育局在系统中为申报人创建账号，开通网络报送申报评审材料渠道。对未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申报人，不得分配账号。

（二）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根据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名单，创建申报人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申报人按规定填报申报评审材料。步骤如下：

1. 在 IE 浏览器中打开“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网址：<http://gdjs.gdedu.gov.cn>）→选择页面左侧一“业务工作”→点击页面下方“职称评审”，找到“中小学职称评定”后，选择相应年

份后，点击进入。

2.点击“区县审核处理”，使用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在登录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点击“区县申报”中的“教师申报”菜单。

4.点击页面正文顶部出现“添加申报”键。

5.在弹出来的窗口中，请正确填写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该号码将作为申报人登录本系统的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的后六位数。

注意：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要逐个添加申报人账号。

“工作单位”由区县管理员输入，要求输入规范全称；“地区”改为由系统自动判断当前账号所属区县名称，不可修改。

6.创建申报人账号及密码后，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准确填写并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申报评审材料，确保网络报送申报评审材料准确、完整、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7.如申报人忘记自己的登陆密码，县区管理员可以点击申报人列表中的“管理栏”进行申报人密码重设。

（三）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与（二）1. 步骤相同），进入“个人职称申报”板块（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过并加具意见和加盖公章的代表作、业绩成果材料（pdf文件），申报人核对系统中所填报信息及上传的申报评审材料准确、完整、有效后，打印出《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

签名确认，提交至县（区、市）教育局。

（四）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仔细核查处于“已提交”状态的申报人申报评审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市局”按钮，完成县级审核操作。在提交市局审核时，系统可以自动按照规则为每个申报人生成一个档案编号（该编号生成后不再修改）。县（区、市）教育局完成所有申报人信息审核网上提交后，需与收集到的《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核对，确认无错漏后，整理好相关推荐申报评审纸质材料，报送地市教育局。

（五）地市教育局通过系统逐一核查申报评审材料，并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表》和《推荐表》加具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地市教育局业务管理员要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审核各县区提交的申报评审信息材料，并点击“上传”按钮，上传已加具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和《推荐表》。审核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提交审核结果；同时在系统中导出《2020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打印出名册表加盖公章。地市教育局需按照名册表顺序对应整理好需报送的《申报表》和《推荐表》（每人均将原件与复印件一起打包），连同相关推荐申报评审材料一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网上申报系统计划于2020年10月中旬至11月15日在线开放。各地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时、准确、完整、实事求是报送网络申报评审材料，并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提交。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将基于网络系统报送的申报评审材料开展评审，如若因未按规定时限在系统中准确完整报送申报评审材料的，或逾期未提交推荐申报评审材料的，将视同放弃申报，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1

目录（式样）

1.论文.....	（页码）
(1) 论文标题 1.....	（页码）
(2) 论文标题 2.....	（页码）
.....	
2.论著.....	（页码）
(1) 论著标题 1.....	（页码）
(2) 论著标题 2.....	（页码）
.....	
3.教材.....	（页码）
(1) 教材标题 1.....	（页码）
(2) 教材标题 2.....	（页码）
.....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2

目录（式样）

- 1.课题标题 1.....（页码）
- 2.课题标题 2.....（页码）
-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3

(教学反思)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4

目录（式样）

1.育人工作材料.....	（页码）
（1）小标题 1.....	（页码）
（2）小标题 2.....	（页码）
.....	
2.课程教学材料.....	（页码）
（1）小标题 1.....	（页码）
（2）小标题 2.....	（页码）
.....	
3.教研科研材料.....	（页码）
（1）小标题 1.....	（页码）
（2）小标题 2.....	（页码）
.....	
4.示范引领材料.....	（页码）
（1）小标题 1.....	（页码）
（2）小标题 2.....	（页码）
.....	
5.其他相关材料.....	（页码）
（1）小标题 1.....	（页码）
（2）小标题 2.....	（页码）
.....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

地市教育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获评正高级教师数	已聘在正高级 教师岗位数	未聘用在相 应岗位数	未聘用为正高级 教师原因	备注
市本级					
XXX县（市、区）					
……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统计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正高级教师，其中获评正高级教师数量 = 已聘在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量 + 未聘用在相应岗位数量。

附件3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申报表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何任任职资格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教师职称。
2. 本表内容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晰,教育教学业绩与成果力求用具体数据表述。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凡有填错后确需涂改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校长章)。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相片 (近期小一寸 免冠相片)												
身份证号码																				
参加 工作 时间		教龄 (周年)		其 中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从事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学年限			年(____年至____年)				教师资格层次及 证书编号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非中小学教师职称																				
专业技术职务经历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首次起聘 时间	累计受聘 年限	现申报何职称															
					学 段	学 科	级 教 师													
何时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社会兼职情况											
学 历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学历层次			是否 毕业	办 学 形 式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学校)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证明人										

学历教育情况中的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网络教育。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时填起，时间首尾要接上。

二、继续教育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情况

近5年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时	学习地点	举办单位 考核单位

计算机应用能力及考试情况

是否属政策倾斜范围及原因				
科目	成绩(分)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证书编号

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任现职前主要教育教学情况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任教学科 (项目)	任教 年级 (层次)	学生 人数 (范围)	周学 时数 (结题时间)	完成情况及效果 (示范课或实验课 教学情况)

自参加工作起填，凡工作单位、任教学科、任教年级变动的均须另起一行填写清楚。
教研员、电教教师填括号内课题研究项目，指导开展教研活动的层次、范围、效果和参与示范课或试验课教学情况。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任现职前担任班主任的情况

起止年月	年限	所任班级	受表彰情况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的情况

起止年月	年限	所任班级	受表彰情况

班级管理、育人情况与实效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教研员、电教教师无需填写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情况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情况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任教班数(学生人数)							
周课时数							
是否班主任(视为班主任工作管理职务)							
学生(家长)满意度(%) 及测评组织机构							
人事年度考核结果							

任现职以来累计学时数:

周平均课时数:

任现职以来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情况

起止年月	活动(选修)课程	指导学生 人数	总学时数	指导效果

课程教学取得的成效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研员、电教教师无需填写课程教学情况，但应填写人事年度考核结果。

教研员、电教教师开展教学指导的情况

起止年月	活动	参加教师人数	指导学时数	教师满意度(%) 或活动效果

任现职以来累计指导学时数：年平均指导学时数：

开展教学指导取得的成效

单位（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研科研情况

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情况（包括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编写的情况）

序号	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主办单位	发表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课题研究的情况

序号	题目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教研科研取得的实效

教务（教研、科研）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示范引领情况

近5年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序号	题目	主办单位	承担时间	范围	完成情况和效果

薄弱学校、农村学校任教（支教）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部门）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证明人

指导青年教师的情况（包括担任兼职教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教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四、奖惩情况

序号	所受奖惩名称	奖惩颁发单位	奖惩时间	本人承担部分

五、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p>本人负面情况 申报</p>	<p>任现职以教育教学工作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论著一稿多投；<input type="checkbox"/>抄袭他人论著；<input type="checkbox"/>冒用他人项目或署名；<input type="checkbox"/>利用职务便利占用他人成果；<input type="checkbox"/>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input type="checkbox"/>教学事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情况：_____。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p>
<p>本人对工作过 失的陈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p>

1.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各栏。若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既往过错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作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通报批评、评审结果无效、注销已获资格、延迟申报等处理。
2. “本人负面情况申报”栏下方文字说明，系对本人工作出现的过错的具体表述。例如勾选“论著一稿多投”，则列明哪几篇论著投于哪些刊物、发表时间等。
3. “本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
4. “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公允加具对其申报评审的意见；如有其他本人未申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开列，并具公章。

六、个人述职报告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表现、育人、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

(申报初级、中级不少于 1000 字，副高级不少于 1500 字，正高级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考核推荐评价意见

	述职时间		述职地点		述职范围	
公开述职情况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委员会意见

推荐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评前公示情况：

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表明本人已准确核实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评审前的考核推荐、公示等程序和环节的完整性承担领导责任。

申报人说课讲课评课考核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组织	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结果
说课					
讲课					
评课					

县（区）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地级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八、评委会意见

_____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意见：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p>评审结果公示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div>			
<p>投诉举报核查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div>			
<p>审核确认发证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审核确认发证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证书号		签发时间	
备 注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已仔细阅读有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文件，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自觉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填报个人学历（学位）、获得教师专业资格证和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证书，从事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及任现职以来年度人事考核情况和近5年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职称评审申报信息，主动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接受所在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和指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评定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教学学科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就读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层次	是否毕业	办学形式 (全日制,“五大”)		
	至							
	至							
	至							
主要工作和继续教育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教龄	班主任年限	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年限	从事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学工作年限				
	近5年教学工作情况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至 学年度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班数(学生人数)						
		周课时数						
		是否班主任(视为班主任工作管理职务)						
	人事年度考核结果							
	近五年承担公开课情况	承担时间 (注明年月日)	公开课题目	主办单位层次	范围	完成情况与效果		
主持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情况:								
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情况和培养青年教师工作情况及效果:								

工作单位(全称,盖章): 校长(签字): 首次申报评审_____级教师职称:是□,否□(参加_____年度)

任现职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	担任班主任或做学生政治思想工作（育人）情况及效果：
	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情况及效果：
	任教班级或个人获得表彰情况：

任现职期间撰写论文（论著）及编写教材等情况	题 目	发表（出版）时间	刊物、刊号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部分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及提交评审材料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评价及推荐意见	<p>校长（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地级市教育局推荐意见（仅申报正高级职称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评审委员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填表说明：（1）对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业绩与效果情况，表述内容力求具体、数据详实，语句清晰、通顺；（2）两页拼合成一张A3规格纸打印；（3）市、县教育局推荐意见栏，可根据各评委会受理范围进行调整。

附件 5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任职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 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 (人事) 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附件 6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教育局		日期：年 月 日										
区域	学段	空缺正高级岗位	2020 年推荐人数	其中学校 和教研机构 行政领导 人数	推荐人数 中学校 教研机构 行政领导 占比 (%)	其中 正副 职校 领导	推荐人 数中副 职校 长占比 (%)	其中 教研 员	推荐人 数中教 研员占 比 (%)	其中 属于 乡村 学校 人数	推荐人 数中乡 村学校 人数占 比 (%)	备注
市本级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XX 县(市区)										
合计												

注：请按辖区内市本级及各县（区、市）推荐人员情况分列，如任教学科、正副职校长等无法明确分学段的，完全中学按高中填报，九年一贯校按初中填报，十二年一贯校按高中填报。如辖区内同一单位推荐 2-3 名人选的，请一并附上该单位加盖公章的最新版岗位聘用结果审核表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